附件2

**2024年深圳实验学校崇文高中自主招生（二类）**

**游泳考核内容及标准**

1、专项测试（70分）

考生选择一种泳姿（1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） 进行测试，根据现场测试泳姿的成绩对照评分标准给予打分（参照教育局《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》）。

2、专项技术（30分）

由考评专家根据运动员现场测试过程中的技术动作规范性、水感与身体控制能力、相关项目发展潜力、运动员身体条件等给予综合评价打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4年深圳实验学校崇文高中二类自主招生（游泳）技能评分表** | | | |
|
| 评价指标 | | 分值 | |
| 技术动作规范性 | | 9分 | |
| 水感与身体控制能力 | | 9分 | |
| 身体综合条件 | | 6分 | |
| 专项发展潜力 | | 6分 | |
| 综合  评价 | 标准 | | 分值 |
| 优秀：技术规范，水感好，身体综合素质好，发展潜力高 | | 25-30分 |
| 良好：技术较规范，水感较好，身体综合条件较好，发展潜力一般 | | 18-24分 |
| 及格：技术不规范，水感一般，身体综合素质一般，发展潜力低 | | 18分以下 |